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151號

原告 楊玉銓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被告 欣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宇

訴訟代理人 洪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2月2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壠簡字第2151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